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1,4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46,000港元增加約1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9,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576,000港元增加約1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 收益 | 3 | 18,762 | 4,502 | 31,486 | 14,146 |
| 銷售成本 | | (17,111) | (2,782) | (27,446) | (8,923) |
| 毛利 | | 1,651 | 1,720 | 4,040 | 5,223 |
| 其他收益 | 3 | 77 | 16 | 162 | 85 |
| 行政開支 | | (8,531) | (7,022) | (25,229) | (21,739) |
| 融資成本 | 4 | (710) | (463) | (1,723) | (1,54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3) | – | (3)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 86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1 | – | 238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16) | – | (269) | – |
| 議價收購收益 | 9 | – | – | 1,43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424 | 361 | 746 | 317 |
| 除稅前虧損 | | (7,607) | (5,388) | (20,607) | (17,576) |
| 稅項 | 5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7,607) | (5,388) | (20,607) | (17,576) |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 | | | | |
| 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u>(1)</u> | <u>–</u> | <u>(123)</u> | <u>–</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7,608)</u> | <u>(5,388)</u> | <u>(20,730)</u> | <u>(17,576)</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7,366)</u> | (5,388) | <u>(19,978)</u> | (17,576)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241)</u> | <u>–</u> | <u>(629)</u> | <u>–</u> |
| | | <u>(7,607)</u> | <u>(5,388)</u> | <u>(20,607)</u> | <u>(17,576)</u>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7,380)</u> | (5,388) | <u>(20,062)</u> | (17,57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228)</u> | <u>–</u> | <u>(668)</u> | <u>–</u> |
| | | <u>(7,608)</u> | <u>(5,388)</u> | <u>(20,730)</u> | <u>(17,576)</u> |
|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每股虧損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7 | <u>(0.29)</u> | <u>(0.36)</u> | <u>(0.86)</u> | <u>(1.1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 合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 特別儲備 | 換算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317 | 27,593 | - | 6,026 | - | (80,334) | (17,398) | - | (17,398) |
| 配售新股份 | 5,860 | 18,752 | - | - | - | - | 24,612 | - | 24,612 |
|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615) | - | - | - | - | (615) | - | (615)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0,233 | - | - | - | 30,233 | - | 30,233 |
|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 - | - | (17,576) | (17,576) | - | (17,576)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35,177</u> | <u>45,730</u> | <u>30,233</u> | <u>6,026</u> | <u>-</u> | <u>(97,910)</u> | <u>19,256</u> | <u>-</u> | <u>19,256</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5,177 | 45,729 | 29,651 | 6,026 | - | (106,080) | 10,503 | (14) | 10,489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19,978) | (19,978) | (629) | (20,607)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 | (84) | - | (84) | (39) | (123)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84) | (19,978) | (20,062) | (668) | (20,730) |
| 配售新股份 | 16,000 | 134,400 | - | - | - | - | 150,400 | - | 150,400 |
|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4,502) | - | - | - | - | (4,502) | - | (4,50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定義見附註8） | - | - | 7,809 | - | - | - | 7,809 | - | 7,809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u>51,177</u> | <u>175,627</u> | <u>37,460</u> | <u>6,026</u> | <u>(84)</u> | <u>(126,058)</u> | <u>144,148</u> | <u>(682)</u> | <u>143,46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有效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農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及
-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期間採納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於本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醫療保健服務 | 6,033 | 4,502 | 16,236 | 13,626 |
| 陶瓷產品貿易 | - | - | - | - |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附註) | 39 | - | 117 | - |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9,753 | - | 11,997 | 520 |
| 農產品貿易 | 2,937 | - | 3,136 | - |
| | <u>18,762</u> | <u>4,502</u> | <u>31,486</u> | <u>14,146</u> |
| 其他收益 | 77 | 16 | 162 | 85 |
| | <u>18,839</u> | <u>4,518</u> | <u>31,648</u> | <u>14,231</u> |

附註：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租金收入總額 | 39 | - | 117 | - |
|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19) | - | (64) | - |
| 租金收入淨額 | <u>20</u> | <u>-</u> | <u>53</u> | <u>-</u>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 | - | - | 131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166 | - | 604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710 | 202 | 1,629 | 331 |
|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 | 95 | 94 | 482 |
| | 710 | 463 | 1,723 | 1,548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388,000港元）及19,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7,576,000港元）及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58,865,060股及2,315,641,617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515,235,023股（經重列）及1,515,235,023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獲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攤薄事項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或之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所有或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符合調整條文（其為相似種類的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債券持有人兌換，則會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兌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應佔交易成本約585,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一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一數目，再加上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49%。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總收益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02港元。

(b)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 20百萬港元

法定面額： 每份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換股價： 0.188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及可轉讓性：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任何條件之情況下，不可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該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讓、轉換或贖回；再者，債券持有人不可及不可尋求於受限制期間轉讓、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

轉換

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定義見該通函）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概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二或其有效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轉換。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換。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任何轉換，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本公司會且僅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有效本金額之任何轉換，而本公司須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關於或涉及可換股債券二轉換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在債券文據項下條件之規限下，於換股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有效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00港元的倍數）（如適用）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透過擬進行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進行確定。

贖回

於到期日之贖回須僅限於及適用於有效本金額。已註銷本金額不會且不應被贖回。在本條及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有效本金額，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規定，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效本金額之100%或當時尚未償還之部份本金額進行贖回，或將其轉換成換股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亦毋須贖回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上文）或其任何部份，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或起訴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二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二數目，再加上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7.37%。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之總收益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

(c)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 4,264 | 29,651 | 33,915 |
| 實際利息開支 | <u>542</u> | <u>–</u> | <u>542</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6 | 29,651 | 34,457 |
| 已付利息 | (2,026) | – | (2,02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 12,191 | 7,809 | 20,000 |
| 實際利息開支 | <u>1,629</u> | <u>–</u> | <u>1,629</u>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u><u>16,600</u></u> | <u><u>37,460</u></u> | <u><u>54,060</u></u>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該通函及本公佈附註8(b) 所載，天際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康信的100%權益及接納銷售貸款之轉讓（定義見該通函）。康信為聯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聯和於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持有40%的股權；北京華夏於中合新農（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新農」）持有55%的股權，而北京新農為扶余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投資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康信與目標投資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更多詳情於該通函中披露。

已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現金 | 20,000 |
| 可換股債券二 | <u>20,000</u> |
| | <u><u>40,000</u></u> |

根據相關協議，倘物業投資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到溢利保證（定義見該通函），或倘本公司批准之核數師所編製之溢利確認（定義見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出，或倘本公司發現溢利確認不足以信納，則本公司可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隨時撤回及註銷已註銷本金額，僅有效本金額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已註銷本金額將不得再次發行。實際上，即使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當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22%，代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文據及該通函所刊登的公式計算而減少。

議價收購金額約1,431,000港元乃根據初步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數字因應審核之完成以及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之估值而變動。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0,000 |
| 減：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 <u>(330)</u> |
| | <u><u>19,670</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間虧損包括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應佔虧損約292,000港元（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69,000港元）。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佔收益。

倘康信的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31,4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將為20,97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若收購於報告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農產品貿易。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6,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所致。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報告期內，由於國內經濟增長下滑，行業受到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預期本行業市況將不會獲得重大改善。面臨不利因素，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市場條件。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24,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0,000港元）。

鑒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上升，董事會有信心，租金收入將受惠於增長趨勢。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1,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2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日後的收益貢獻增加態度樂觀。

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經營中國茶類貿易，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農產品。此外，本集團正致力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而加快本新業務分類的發展。本集團展望將本業務分類發展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1,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1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保健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及農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7,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8%。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業務組合的產品搭配於報期間有所變動。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57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8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7,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77,301.20港元，分為1,758,865,06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0.1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之現金代價（詳情見本公佈附註9）；(ii)約3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17.6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3.9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4.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7.5百萬港元；(iii)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

中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百萬港元以及該兩筆之相關貸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iv)約25.1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投資物業；及(v)餘下約59.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遇。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須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供銷農產品批發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該兩間公司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以促進於中國前海的農產品流通行業以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的發展。

作為農產品流通業內的市場領導者，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計劃與本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並憑藉本公司的專業營運團隊及成熟金融平台，於農產品流通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建立更具影響力及更全面的平台。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乃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與本公司之間的策略性聯盟。憑藉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所擁有的各種農業經驗以及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已於中國建立的市場推廣渠道與強大客戶基礎，預期建議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對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隨著該等合營公司之成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將其服務範圍拓展至農產品流通及相關金融服務，應付更多客戶需求。

有關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旭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深圳市天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235,000元（相當於約16,721,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二期B區A座第12層12F號房（「物業一」），而物業一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45.87平方米及作住宅用途。

本集團計劃持有物業一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完成後因應當時市況出租物業一，賺取租金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收購於台灣的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協議，據此，吳志剛先生（作為轉讓人）已按代價新台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96,000港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轉讓協議」）。

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35巷日升月恆大樓A座12樓A3室，連同該大廈內166及167號兩個停車位（「物業二」）。物業二的總建築面積合共2,958平方呎並作住宅用途。預計物業二於二零一四年竣工。

本集團計劃持有物業二作投資用途，並將因應當時市況出租物業二，賺取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物業二之收購尚未完成。

有關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燁磊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深圳市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劉書風女士（統稱為「眾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眾賣方同意出售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597,200港元）（「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

前景

繼管理層投注更多精力於發展後，本集團全部業務分類的收益於過往數月均錄得大幅增加，特別是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類的前景態度樂觀，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其發展。

醫療保健服務錄得穩定增長，而本集團相信，本分類將繼續受惠於香港穩健的經濟。

管理層已一直就發展現有業務分類積極尋找新業務機遇，並將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對新業務分類作出可能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 | | 相關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蘇智育 (附註2)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1,725,000,000 (L) (附註4) | 67.41% |
|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 | 1,725,000,000 (L) (附註4) | 67.41% |
|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 | - | 1,725,000,000 (L) | 67.41% |
| 陳建新 (附註3)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 - | 1,725,000,000 (L) | 67.41% |
|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18,953,215 (L) | 12.46% | - | - |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18,953,215 (L) | 12.46% | - | - |
|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212,070,000 | 8.28% | - | - |
| 黃振達 (附註6)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12,070,000 | 8.28% | - | - |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 5.19% | - | - |
| VMS Holdings Ltd. (附註7)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33,000,000 | 5.19% | - | - |
| 麥少嫻 (附註7)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33,000,000 | 5.19% | - | - |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字母「S」表示於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故蘇智育被視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就認購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謹此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Top Status建議向中冠出售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兌換為1,725,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完成。
5. Top Status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ich Best則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達擁有40%權益，故黃振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M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VMS Holdings Ltd.由麥少嫻全資擁有，故VMS Holdings Ltd.及麥少嫻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卓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天祥先生及易庭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天祥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易庭暉先生。